

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文件

苏学银管〔2026〕7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联盟成员单位：

现将《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3日

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应用场景 推广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项目（以下简称“试点项目”）管理，压实试点项目建设任务，提高项目实施质量与资助经费使用效益，推动学分银行应用场景落地推广，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依据《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暂行办法》（苏教规〔2021〕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分银行管理中心”）立项的学分银行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项目，包含立项资助项目、立项不资助项目。项目类别分为社区推广类、院校推广类、行业企业推广类、校外教育和培训机构推广类、“学呗广场”应用推广类、综合推广类，试点内容与申报方向结合学分银行发展需求，按年度动态调整。

第三条 试点项目坚持需求导向、场景创新、共建共享、注重实效原则。项目承担单位须完成任务书中建设任务，打造可推广的学分银行典型应用场景。

第四条 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设在江苏开放大学，承担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统筹规划、组织申报、专家评审、立项公布、项目考核、结项验收等工作。项目承担单位为实施主体，落实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配齐专（兼）职

团队，保障人员、资源投入，按期完成任务书约定量化指标与建设任务。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管理

第五条 试点项目按照公开征集、单位申报、择优立项的方式组织实施。申报单位须为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合作联盟成员单位。已承担同类省级试点项目的单位，不得以相同或相近内容重复申报。

第六条 项目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报送学分银行管理中心。项目立项采用评审制度。一般包括资格核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通知发布四个环节。

第七条 学分银行管理中心组织专家，从方向符合性、方案可行性、量化指标设置合理性、预期成效等维度综合评审，择优确定立项资助项目、立项不资助项目。立项数量结合学分银行年度建设需求统筹确定，具体以当年征集通知为准。

第八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填报任务书。《任务书》是项目实施、中期考核、结项验收的核心依据。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九条 试点项目建设周期为1至3年，自立项发文之日起计算。项目承担单位对照任务书细化实施方案，分解中期、终期量化指标，组织开展试点项目工作，定期报送指标完成任务情况。

第十条 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建立项目评估机制,开展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重点对照任务书核查各项建设任务量化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项目进展严重滞后、指标完成差距较大的,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间,如遇项目负责人变更、单位主体变动或客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试点内容、建设期限或终止项目的,承担单位须向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因不可抗力申请终止项目的,须提交阶段性工作总结、指标完成情况报告与项目终止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立项资助项目,每项资助经费2至5万元,经费专款专用,委托承担单位管理,仅用于本试点项目实施;经费分两期拨付,立项后首期拨付50%,中期考核通过后拨付剩余50%。立项不资助项目所需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

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开支范围仅限与项目相关的培训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资料印刷费等,单位可根据项目管理情况适当收取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与试点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财经法规与纪律,在承担单位管理监督下,按计划合理、有效使用。

第五章 结项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十四条 试点期满,项目承担单位先行组织自评,对照任务书核对各项建设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向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报送自评报告、试点佐证成果等材料。

第十五条 学分银行管理中心组织开展结项评审,对照任务书设定的中期、终期量化指标综合评估,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予通过。

(一) 验收通过:按期完成任务书约定全部建设任务与量化指标,试点场景落地运行,形成典型案例。部分建设任务指标未完成、佐证材料不完善,限期整改完善后组织二次验收,二次验收通过的,验收结论为通过。

(二) 不予通过:未完成必选核心任务、关键指标严重不达标、场景未落地,撤销项目立项。承担单位3年内不得再申请学分银行发布的各类项目。

第十六条 试点项目形成的案例、制度方案、运营报告、应用模式等成果,项目承担单位享有著作权,学分银行管理中心享有优先使用权,可用于学分银行公开宣传、案例汇编、推广应用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其他管理事项以当年度试点项目征集通知和立项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